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鸿博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募集资金: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
 3. 相关风险提示:
 - (1) 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 (2) 苏州鸿博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备案,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3) 公司作为苏州鸿博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0,000万元人民币;
 - (4) 后续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资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 (5) 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鸿博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作方积极推动推进,认真防范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前生命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生命科学相关产业的成长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2020年6月24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与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鸿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苏州鸿博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苏州鸿博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鸿博基金”或“投资基金”)。

苏州鸿博基金集规模为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博瑞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苏州鸿博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前生命科技、医疗健康行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苏州鸿博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 基金总规模:30,000万元人民币
 - (4) 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1%	无实缴出资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30%	无实缴出资	
北京鸿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700	60%	有实缴出资	
合计			/	3,000	100%	/

(5) 存续期限:除提前解散外,苏州鸿博基金存续期自苏州鸿博基金设立之日起七年,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可提前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6) 投资范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苏州鸿博基金未来将投资前生命科技、医疗健康行业,以创新药、医疗器械、生物诊断产业为重点方向,重点关注前沿新兴技术和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7) 投资退出:苏州鸿博基金尚未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备案,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 (1) 名称:北京鸿博生物医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18XPX
 - (3)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4) 法定代表人:杜虹
 -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航大厦A座1804
 - (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 控股股东:北京鸿博生物医药基金管理中心
 - (1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年6月28日
 - (11)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私募基金管理人
 - (12) 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博瑞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博瑞医药股份,未有增持博瑞医药股份的计划,与博瑞医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博瑞医药利益的关系。
 - (13) 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治理层的基金积极布局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专注行业包括但不局限于大健康、生物医药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24日—2020年12月24日
 - 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的议案》,第八屆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收益情况

2019年6月24日,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分别签署了2.6亿元、4.6亿元《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续期理财产品》,上述到期本金继续滚动购买“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合计7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9-018)。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理财产品24日—9月21日收益合计4,282,062.04元;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理财产品21日—12月21日收益合计14,613,221.74元;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理财产品2019年12月21日—2020年6月21日收益合计14,613,221.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9-024)、《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9-027)、《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20-002)。截止到2019-12-24日、4.6亿元理财产品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4日收益为8,508,962.64元、9,746,608.53元,合计15,256,561.17元。上述委托理财共实现收益8,774,056.69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分别签署了2.6亿元、4.6亿元《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续期理财产品》,上述到期本金继续滚动购买“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合计72亿元。

(三)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收益,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盘活资金,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时代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00	7.9%	2,797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含保本条款
2020年6月24日—2020年12月2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7.9%	-	否

(六)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 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期限	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日期	2020年6月24日	
认购金额	72亿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	2020年6月24日—2020年12月24日	
年化预期收益率	7.9%	

信托收益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信托资金于信托存续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个工作日向受托人进行分配。

信托收益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信托资金于信托存续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个工作日向受托人进行分配。

信托收益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信托资金于信托存续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个工作日向受托人进行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以金融债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具体产品为“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信托理财产品最终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 最终资金使用方向

名称:西藏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杰诺”)

资金最终使用的项目:以金融债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

(1) 西藏杰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西藏杰诺2019年营业收入为0.0亿元,净利润为-1.04亿元,总资产为100.20亿元,净资产为53.62亿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0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总资产为113.04亿元,净资产为53.6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经营状况:

西藏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注册成立,是一家以高科技电子产品的贸易为主的民营企业,主要从事各类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贸易业务。公司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申声,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

西藏杰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端电子产品和服务软件、电子通信系统仪器、自动控制及电气设备、计算、服务器及与相关产品耗材的贸易经营;同时,大力开发通讯系统的产品销售和代客安装工程施工业务,自动控制及气相色谱的安装维护业务。

西藏杰诺在多年的运营中,紧跟市场变化,持续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现已形成贸易业务、销售、客户培训及售后服务销售、安装、销售电子产品及电脑系统、复印机、打印机以及其它电子设备,利用公司现有客户渠道,收购原材料和购建电子信息系统产品、半成品,与电气自动化领域的电气工程、产品相关的各项业务;公司做做各种系统和有客户资源,在电子通信、与电气自动化领域的市场销售及电线电缆方面也有相关业务。

截止至目前为止,西藏杰诺在电子设备行业领域服务业务已五年,与较多设备供应商、中间商都有较广泛的业务合作。西藏杰诺现阶段各项运营情况良好,业务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3. 资信状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截至2020年6月12日,西藏杰诺借贷余额0元;担保交易余额0元;无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结清贷款,行政无处罚记录。

4. 抵押情况及其他担保措施

抵押人:西藏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措施:(1)信托受益权质押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反对岑锋先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股东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收到股东冯冠超先生书面方式出具的《股东临时提案发起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提案一、《关于反对岑锋先生《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冯冠超先生认为《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中部分条款不合理。

冯冠超先生反对岑锋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并据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提案二、《关于修改《反对岑锋先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股东冯冠超先生提议修改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零一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一十项)、第(一百一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项)、第(一百一十三项)、第(一百一十四项)、第(一百一十五项)、第(一百一十六项)、第(一百一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项)、第(一百一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项、第(二百零一项)、第(二百零二项)、第(二百零三项)、第(二百零四项)、第(二百零五项)、第(二百零六项)、第(二百零七项)、第(二百零八项)、第(二百零九项)、第(二百一十项)、第(二百一十一项)、第(二百一十二项)、第(二百一十三项)、第(二百一十四项)、第(二百一十五项)、第(二百一十六项)、第(二百一十七项)、第(二百一十八项)、第(二百一十九项)、第(二百二十项)、第(二百二十一)、第(二百二十二)、第(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三十)、第(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九)、第(二百四十)、第(二百四十一)、第(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九)、第(二百五十)、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二)、第(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九)、第(二百六十)、第(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六十二)、第(二百六十三)、第(二百六十四)、第(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六)、第(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第(二百六十九)、第(二百七十)、第(二百七十一)、第(二百七十二)、第(二百七十三)、第(二百七十四)、第(二百七十五)、第(二百七十六)、第(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八)、第(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八十)、第(二百八十一)、第(二百八十二)、第(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四)、第(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七)、第(二百八十八)、第(二百八十九)、第(二百九十)、第(二百九十一)、第(二百九十二)、第(二百九十三)、第(二百九十四)、第(二百九十五)、第(二百九十六)、第(二百九十七)、第(二百九十八)、第(二百九十九)、第(三百)项、第(三百零一项)、第(三百零二项)、第(三百零三项)、第(三百零四项)、第(三百零五项)、第(三百零六项)、第(三百零七项)、第(三百零八项)、第(三百零九项)、第(三百一十项)、第(三百一十一项)、第(三百一十二项)、第(三百一十三项)、第(三百一十四项)、第(三百一十五项)、第(三百一十六项)、第(三百一十七项)、第(三百一十八项)、第(三百一十九项)、第(三百二十项)、第(三百二十一)、第(三百二十二)、第(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四)、第(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九)、第(三百三十)、第(三百三十一)、第(三百三十二)、第(三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四)、第(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第(三百四十)、第(三百四十一)、第(三百四十二)、第(三百四十三)、第(三百四十四)、第(三百四十五)、第(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第(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九)、第(三百五十)、第(三百五十一)、第(三百五十二)、第(三百五十三)、第(三百五十四)、第(三百五十五)、第(三百五十六)、第(三百五十七)、第(三百五十八)、第(三百五十九)、第(三百六十)、第(三百六十一)、第(三百六十二)、第(三百六十三)、第(三百六十四)、第(三百六十五)、第(三百六十六)、第(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八)、第(三百六十九)、第(三百七十)、第(三百七十一)、第(三百七十二)、第(三百七十三)、第(三百七十四)、第(三百七十五)、第(三百七十六)、第(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八)、第(三百七十九)、第(三百八十)、第(三百八十一)、第(三百八十二)、第(三百八十三)、第(三百八十四)、第(三百八十五)、第(三百八十六)、第(三百八十七)、第(三百八十八)、第(三百八十九)、第(三百九十)、第(三百九十一)、第(三百九十二)、第(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四)、第(三百九十五)、第(三百九十六)、第(三百九十七)、第(三百九十八)、第(三百九十九)、第(四百)项、第(四百零一项)、第(四百零二项)、第(四百零三项)、第(四百零四项)、第(四百零五项)、第(四百零六项)、第(四百零七项)、第(四百零八项)、第(四百零九项)、第(四百一十项)、第(四百一十一项)、第(四百一十二项)、第(四百一十三项)、第(四百一十四项)、第(四百一十五项)、第(四百一十六项)、第(四百一十七项)、第(四百一十八项)、第(四百一十九项)、第(四百二十项)、第(四百二十一)、第(四百二十二)、第(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九)、第(四百三十)、第(四百三十一)、第(四百三十二)、第(四百三十三)、第(四百三十四)、第(四百三十五)、第(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七)、第(四百三十八)、第(四百三十九)、第(四百四十)、第(四百四十一)、第(四百四十二)、第(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四)、第(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七)、第(四百四十八)、第(四百四十九)、第(四百五十)、第(四百五十一)、第(四百五十二)、第(四百五十三)、第(四百五十四)、第(四百五十五)、第(四百五十六)、第(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八)、第(四百五十九)、第(四百六十)、第(四百六十一)、第(四百六十二)、第(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四)、第(四百六十五)、第(四百六十六)、第(四百六十七)、第(四百六十八)、第(四百六十九)、第(四百七十)、第(四百七十一)、第(四百七十二)、第(四百七十三)、第(四百七十四)、第(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六)、第(四百七十七)、第(四百七十八)、第(四百七十九)、第(四百八十)、第(四百八十一)、第(四百八十二)、第(四百八十三)、第(四百八十四)、第(四百八十五)、第(四百八十六)、第(四百八十七)、第(四百八十八)、第(四百八十九)、第(四百九十)、第(四百九十一)、第(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三)、第(四百九十四)、第(四百九十五)、第(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七)、第(四百九十八)、第(四百九十九)、第(五百)项、第(五百零一项)、第(五百零二项)、第(五百零三项)、第(五百零四项)、第(五百零五项)、第(五百零六项)、第(五百零七项)、第(五百零八项)、第(五百零九项)、第(五百一十项)、第(五百一十一项)、第(五百一十二项)、第(五百一十三项)、第(五百一十四项)、第(五百一十五项)、第(五百一十六项)、第(五百一十七项)、第(五百一十八项)、第(五百一十九项)、第(五百二十项)、第(五百二十一)、第(五百二十二)、第(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四)、第(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九)、第(五百三十)、第(五百三十一)、第(五百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三)、第(五百三十四)、第(五百三十五)、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七)、第(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九)、第(五百四十)、第(五百四十一)、第(五百四十二)、第(五百四十三)、第(五百四十四)、第(五百四十五)、第(五百四十六)、第(五百四十七)、第(五百四十八)、第(五百四十九)、第(五百五十)、第(五百五十一)、第(五百五十二)、第(五百五十三)、第(五百五十四)、第(五百五十五)、第(五百五十六)、第(五百五十七)、第(五百五十八)、第(五百五十九)、第(五百六十)、第(五百六十一)、第(五百六十二)、第(五百六十三)、第(五百六十四)、第(五百六十五)、第(五百六十六)、第(五百六十七)、第(五百六十八)、第(五百六十九)、第(五百七十)、第(五百七十一)、第(五百七十二)、第(五百七十三)、第(五百七十四)、第(五百七十五)、第(五百七十六)、第(五百七十七)、第(五百七十八)、第(五百七十九)、第(五百八十)、第(五百八十一)、第(五百八十二)、第(五百八十三)、第(五百八十四)、第(五百八十五)、第(五百八十六)、第(五百八十七)、第(五百八十八)、第(五百八十九)、第(五百九十)、第(五百九十一)、第(五百九十二)、第(五百九十三)、第(五百九十四)、第(五百九十五)、第(五百九十六)、第(五百九十七)、第(五百九十八)、第(五百九十九)、第(六百)项、第(六百零一项)、第(六百零二项)、第(六百零三项)、第(六百零四项)、第(六百零五项)、第(六百零六项)、第(六百零七项)、第(六百零八项)、第(六百零九项)、第(六百一十项)、第(六百一十一项)、第(六百一十二项)、第(六百一十三项)、第(六百一十四项)、第(六百一十五项)、第(六百一十六项)、第(六百一十七项)、第(六百一十八项)、第(六百一十九项)、第(六百二十项)、第(六百二十一)、第(六百二十二)、第(六百二十三)、第(六百二十四)、第(六百二十五)、第(六百二十六)、第(六百二十七)、第(六百二十八)、第(六百二十九)、第(六百三十)、第(六百三十一)、第(六百三十二)、第(六百三十三)、第(六百三十四)、第(六百三十五)、第(六百三十六)、第(六百三十七)、第(六百三十八)、第(六百三十九)、第(六百四十)、第(六百四十一)、第(六百四十二)、第(六百四十三)、第(六百四十四)、第(六百四十五)、第(六百四十六)、第(六百四十七)、第(六百四十八)、第(六百四十九)、第(六百五十)、第(六百五十一)、第(六百五十二)、第(六百五十三)、第(六百五十四)、第(六百五十五)、第(六百五十六)、第(六百五十七)、第(六百五十八)、第(六百五十九)、第(六百六十)、第(六百六十一)、第(六百六十二)、第(六百六十三)、第(六百六十四)、第(六百六十五)、第(六百六十六)、第(六百六十七)、第(六百六十八)、第(六百六十九)、第(六百七十)、第(六百七十一)、第(六百七十二)、第(六百七十三)、第(六百七十四)、第(六百七十五)、第(六百七十六)、第(六百七十七)、第(六百七十八)、第(六百七十九)、第(六百八十)、第(六百八十一)、第(六百八十二)、第(六百八十三)、第(六百八十四)、第(六百八十五)、第(六百八十六)、第(六百八十七)、第(六百八十八)、第(六百八十九)、第(六百九十)、第(六百九十一)、第(六百九十二)、第(六百九十三)、第(六百九十四)、第(六百九十五)、第(六百九十六)、第(六百九十七)、第(六百九十八)、第(六百九十九)、第(七百)项、第(七百零一项)、第(七百零二项)、第(七百零三项)、第(七百零四项)、第(七百零五项)、第(七百零六项)、第(七百零七项)、第(七百零八项)、第(七百零九项)、第(七百一十项)、第(七百一十一项)、第(七百一十二项)、第(七百一十三项)、第(七百一十四项)、第(七百一十五项)、第(七百一十六项)、第(七百一十七项)、第(七百一十八项)、第(七百一十九项)、第(七百二十项)、第(七百二十一)、第(七百二十二)、第(七百二十三)、第(七百二十四)、第(七百二十五)、第(七百二十六)、第(七百二十七)、第(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二十九)、第(七百三十)、第(七百三十一)、第(七百三十二)、第(七百三十三)、第(七百三十四)、第(七百三十五)、第(七百三十六)、第(七百三十七)、第(七百三十八)、第(七百三十九)、第(七百四十)、第(七百四十一)、第(七百四十二)、第(七百四十三)、第(七百四十四)、第(七百四十五)、第(七百四十六)、第(七百四十七)、第(七百四十八)、第(七百四十九)、第(七百五十)、第(七百五十一)、第(七百五十二)、第(七百五十三)、第(七百五十四)、第(七百五十五)、第(七百五十六)、第(七百五十七)、第(七百五十八)、第(七百五十九)、第(七百六十)、第(七百六十一)、第(七百六十二)、第(七百六十三)、第(七百六十四)、第(七百六十五)、第(七百六十六)、第(七百六十七)、第(七百六十八)、第(七百六十九)、第(七百七十)、第(七百七十一)、第(七百七十二)、第(七百七十三)、第(七百七十四)、第(七百七十五)、第(七百七十六)、第(七百七十七)、第(七百七十八)、第(七百七十九)、第(七百八十)、第(七百八十一)、第(七百八十二)、第(七百八十三)、第(七百八十四)、第(七百八十五)、第(七百八十六)、第(七百八十七)、第(七百八十八)、第(七百八十九)、第(七百九十)、第(七百九十一)、第(七百九十二)、第(七百九十三)、第(七百九十四)、第(七百九十五)、第(七百九十六)、第(七百九十七)、第(七百九十八)、第(七百九十九)、第(八百)项、第(八百零一项)、第(八百零二项)、第(八百零三项)、第(八百零四项)、第(八百零五项)、第(八百零六项)、第(八百零七项)、第(八百零八项)、第(八百零九项)、第(八百一十项)、第(八百一十一项)、第(八百一十二项)、第(八百一十三项)、第(八百一十四项)、第(八百一十五项)、第(八百一十六项)、第(八百一十七项)、第(八百一十八项)、第(八百一十九项)、第(八百二十项)、第(八百二十一)、第(八百二十二)、第(八百二十三)、第(八百二十四)、第(八百二十五)、第(八百二十六)、第(八百二十七)、第(八百二十八)、第(八百二十九)、第(八百三十)、第(八百三十一)、第(八百三十二)、第(八百三十三)、第(八百三十四)、第(八百三十五)、第(八百三十六)、第(八百三十七)、第(八百三十八)、第(八百三十九)、第(八百四十)、第(八百四十一)、第(八百四十二)、第(八百四十三)、第(八百四十四)、第(八百四十五)、第(八百四十六)、第(八百四十七)、第(八百四十八)、第(八百四十九)、第(八百五十)、第(八百五十一)、第(八百五十二)、第(八百五十三)、第(八百五十四)、第(八百五十五)、第(八百五十六)、第(八百五十七)、第(八百五十八)、第(八百五十九)、第(八百六十)、第(八百六十一)、第(八百六十二)、第(八百六十三)、第(八百六十四)、第(八百六十五)、第(八百六十六)、第(八百六十七)、第(八百六十八)、第(八百六十九)、第(八百七十)、第(八百七十一)、第(八百七十二)、第(八百七十三)、第(八百七十四)、第(八百七十五)、第(八百七十六)、第(八百七十七)、第(八百七十八)、第(八百七十九)、第(八百八十)、第(八百八十一)、第(八百八十二)、第(八百八十三)、第(八百八十四)、第(八百八十五)、第(八百八十六)、第(八百八十七)、第(八百八十八)、第(八百八十九)、第(八百九十)、第(八百九十一)、第(八百九十二)、第(八百九十三)、第(八百九十四)、第(八百九十五)、第(八百九十六)、第(八百九十七)、第(八百九十八)、第(八百九十九)、第(九百)项、第(九百零一项)、第(九百零二项)、第(九百零三项)、第(九百零四项)、第(九百零五项)、第(九百零六项)、第(九百零七项)、第(九百零八项)、第(九百零九项)、第(九百一十项)、第(九百一十一项)、第(九百一十二项)、第(九百一十三项)、第(九百一十四项)、第(九百一十五项)、第(九百一十六项)、第(九百一十七项)、第(九百一十八项)、第(九百一十九项)、第(九百二十项)、第(九百二十一)、第(九百二十二)、第(九百二十三)、第(九百二十四)、第(九百二十五)、第(九百二十六)、第(九百二十七)、第(九百二十八)、第(九百二十九)、第(九百三十)、第(九百三十一)、第(九百三十二)、第(九百三十三)、第(九百三十四)、第(九百三十五)、第(九百三十六)、第(九百三十七)、第(九百三十八)、第(九百三十九)、第(九百四十)、第(九百四十一)、第(九百四十二)、第(九百四十三)、第(九百四十四)、第(九百四十五)、第(九百四十六)、第(九百四十七)、第(九百四十八)、第(九百四十九)、第(九百五十)、第(九百五十一)、第(九百五十二)、第(九百五十三)、第(九百五十四)、第(九百五十五)、第(九百五十六)、第(九百五十七)、第(九百五十八)、第(九百五十九)、第(九百六十)、第(九百六十一)、第(九百六十二)、第(九百六十三)、第(九百六十四)、第(九百六十五)、第(九百六十六)、第(九百六十七)、第(九百六十八)、第(九百六十九)、第(九百七十)、第(九百七十一)、第(九百七十二)、第(九百七十三)、第(九百七十四)、第(九百七十五)、第(九百七十六)、第(九百七十七)、第(九百七十八)、第(九百七十九)、第(九百八十)、第(九百八十一)、第(九百八十二)、第(九百八十三)、第(九百八十四)、第(九百八十五)、第(九百八十六)、第(九百八十七)、第(九百八十八)、第(九百八十九)、第(九百九十)、第(九百九十一)、第(九百九十二)、第(九百九十三)、第(九百九十四)、第(九百九十五)、第(九百九十六)、第(九百九十七)、第(九百九十八)、第(九百九十九)、第(一千)项、第(一千零一项)、第(一千零二项)、第(一千零三项)、第(一千零四项)、第(一千零五项)、第(一千零六项)、第(一千零七项)、第(一千零八项)、第(一千零九项)、第(一千一十项)、第(一千一十一项)、第(一千一十二项)、第(一千一十三项)、第(一千一十四项)、第(一千一十五项)、第(一千一十六项)、第(一千一十七项)、第(一千一十八项)、第(一千一十九项)、第(一千二十项)、第(一千二十一)、第(一千二十二)、第(一千二十三)、第(一千二十四)、第(一千二十五)、第(一千二十六)、第(一千二十七)、第(一千二十八)、第(一千二十九)、第(一千三十)、第(一千三十一)、第(一千三十二)、第(一千三十三)、第(一千三十四)、第(一千三十五)、第(一千三十六)、第(一千三十七)、第(一千三十八)、第(一千三十九)、第(一千四十)、第(一千四十一)、第(一千四十二)、第(一千四十三)、第(一千四十四)、第(